

投保指定之一般保險計劃推廣（「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昆士蘭保險香港」）保留暫停、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及隨時修訂有關本推廣內容以及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昆士蘭保險香港將擁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3. 是次推廣不可與昆士蘭保險香港的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4.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本條款及細則概以英文為準。

B. 投保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是次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投保人 (i) 透過建行（亞洲）（「本行」）網上渠道(如適用)或(ii) 親臨本行分行成功投保的（「合資格客戶」）（不適用於續保保單）新申請之指定保險計劃（「新保單」）。在推廣期開始日前已經取消達三個月以上的保單，並不作續保保單論。
2. 指定保險計劃包括家居綜合保險、單次旅遊保險、全年旅遊保險、家傭全險、個人意外精選保障、汽車超級保險、商舖綜合保險、辦公室綜合保險、中小企業商業保險、裝修工程保險及中小企餐飲業綜合保險。指定保險計劃均由昆士蘭保險香港承保。昆士蘭保險香港保留對指定保險計劃的最終批核權。
3. 每張在推廣期內由合資格客戶成功按以上方式投保之家居綜合保險、單次旅遊保險（已繳淨保費港幣\$200 或以上）、全年旅遊保險、家傭全險、個人意外精選保障、汽車超級保險、商舖綜合保險、辦公室綜合保險、中小企業商業保險、裝修工程保險新保單及中小企餐飲業綜合保險，可享高達港幣\$200 HKTVmall 電子購物禮券（「禮券」）。禮券數量有限，將會以先到先得形式送出。

| 投保指定之一般保險計劃 | 禮品 |
|--|-------------------------|
| 單次旅遊保險(已繳淨保費 HK\$200 或以上) | HK\$50 HKTVmall 電子購物禮券 |
| 家居綜合保險 全年旅遊保險 家傭全險 個人意外精選保障 汽車超級保險 商舖綜合保險 辦公室綜合保險 中小企業商業保險 裝修工程保險 中小企餐飲業綜合保險 (推廣期由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HK\$200 HKTVmall 電子購物禮券 |

4. 合資格客戶成功按以上方式投保之全年旅遊保險，如同時選購自選保障「中國網絡醫院入院保障」可額外享港幣\$200HKTVmall 電子購物禮券（「禮券」）。禮券數量有限，將會以先到先得形式送出。
5. 投保人必須於投保新保單時提供有效之電郵地址。任何未能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或提供錯誤電郵地址之合資格投保人將不可獲享禮券。

6. 昆士蘭保險香港將於合資格客戶完成投保申請（由投保月份該月結束日起算）的 6 個月內，把禮券電郵至合資格客戶投保時提供的電郵地址。
7. 新保單必須於禮券發出時仍然生效方可獲有關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單次旅遊保險）。
8. 禮券不可兌換為現金。昆士蘭保險香港保留權利以其他獎品代替該禮券而無須事前通知。
9. 昆士蘭保險香港並非禮券之生產商，合資格客戶如對其禮券之質素存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供應商聯絡，昆士蘭保險香港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以上禮券不可轉換、退款、轉讓或退回。禮券如有遺失或到期後未使用，概不補發。
11. 本網頁（及此條款及細則）並非保險合約，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指定保險計劃之保障範圍、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之英文版為準。一切有關上述保單條款/保險產品之任何爭議，均應由合資格投保人與昆士蘭保險香港自行解決。

風險披露:

保險:

客戶在投保前，應先閱讀相關保險公司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如適用)及保單文件及條款以了解保險計劃的資料及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詳盡條款、細則、保障範圍、不保事項、收費及產品風險)及考慮該保險產品是否切合個人需要。保單持有人須承受相關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

聲明: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FA3132**）（「本行」）為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昆士蘭保險香港」）及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太平香港」）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相關一般保險產品為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本行之產品。昆士蘭保險香港或太平香港為上述一般保險產品的發行及承保人。昆士蘭保險香港及太平香港已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有關一般保險產品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不保事項、重要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昆士蘭保險香港或太平香港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如適用)、保單文件及條款。昆士蘭保險香港及太平香港保留根據客戶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一般保險產品申請的權利。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一般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昆士蘭保險香港或太平香港與客戶直接解決。此網頁只在香港刊發，內容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購買任何保險產品的要約、建議或招攬。閣下不應只基於以上資料而投保任何保險產品，而應考慮有關保險產品是否切合閣下需要。有關保險產品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如適用）和保單文件及條款。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下的保險業（徵費）規例(第 41I 章)及保險業（徵費）(第 41J 章)令訂明，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保單持有人須向保險業監管局繳交「保費徵費」，詳情可瀏覽保監局網頁。有關保監局的最新資訊，請瀏覽 <https://www.ia.org.hk>。有關保險投訴局的最新資訊，請瀏覽 <https://www.icb.org.hk>。